

2024 年摩托车维修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绍兴柯桥远扬汽车维修部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摩托车维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 SXJHCG-2023-N0272）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内容包括：

服务内容包括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及下属 5 个点（越西路 1 号及交管局其他部分、袍江大队、镜湖大队、高新大队、滨海大队、快速路大队）的摩托车维修等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日常保养、代办年检等，所含摩托车包括 5 个点现有摩托车约 265 辆及新增摩托车。

2. 服务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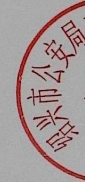
- 甲方提供维修场所及维修所需的工具及配件。
- 乙方需在越西路 1 号点位派遣日常驻点服务的维修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高级维修技师 1 人、中级维修技师 1 人、普通维修技工 2 人），双休日不少于 2 人，工作时间外配备应急力量。并根据年检工作需要保障临时外聘人员 1 人，其他各点位实行上门服务。乙方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须为驻点服务团队成员。
- 乙方驻场需按甲方要求做好维护相关记录。
- 维护人员需具有摩托车维护相关职业技术证书，持证上岗。
- 甲方有权对驻场维护技师的出勤、工作时间、维修配件采购申请、场地整洁等服务相关要求的内容进行考评及监督。
- 甲方和乙方共同配合办理所有摩托车的年检事宜。
-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普通故障修理配件到位的前提下，原则上 48 小时内修复，如为重大故障，需及时向甲方汇报，在甲方规定合理时间内修复。

甲方将在支付前，对上述服务要求进行验收考核，验收不通过的，则在当期按实结算的基础上扣除结算金额 1% 的违约金。

二、验收及考核

- 甲方对乙方服务期内的人员出勤、工作时间、场所、卫生、服务品质要进行考核验收，考核办法附件。
- 乙方人员要服从甲方单位的管理，如有不服从的现象要扣分直至终止合同。
- 招标文件作为合同的要求，甲乙双方必须遵守。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98000 元)。
2. 本合同金额所含的服务费用实行综合包干, 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国家规定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培训、各种保险、税费等。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 包括管理和执行办法、各类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服务承诺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以及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 (¥4980 元)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退还 (不计息)。

八、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

考核后按实支付: 6 月底前最高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9 月底前最高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5%, 11 月底前最高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项目通过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 5% 款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二、其他说明及约定

1.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在业务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风险及赔偿费用承担)。

2.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人身安全、伤病残、事故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处理和承担)。

3.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的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考勤进行记录并保存,作为最终项目验收资料组成部分。

4. 如本次招投标流程时间上和前期合同到期日存在时间差,在新中标单位合同签订日前,仍旧由原供应商提供服务,费用按本次中标金额为基础计算,按天按人计费,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金额中,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5. 重新招标后如中标单位有变动,采购人于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的部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与新中标单位协调,按比例支付给本次招标中标单位。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1月31日

乙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钱清村
电话：13429558252

开户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梅支行

开户账号：201000214772225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1月31日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维修服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及绍兴市机动车维修规定等其它相关规定。发现有违反行为的一次扣5分。		
	未按采购人安排具体的服务地点时间上门巡检的，每次扣10分。车辆人或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		
	未配合采购人完成重大任务、专项任务前对摩托车进行检修的工作的，每次扣5分。配件到位后二天内未修复扣5分。		
	建立摩托车车辆状况档案，一车一档，如发现未及时记录每发现一次扣1分，材料整理归档混乱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如发现记录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扣10分。		
	动用维修车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车开出维修点或作它用，每发现一次扣10分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的车辆维修的场地和存放维修材料的仓库，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检测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没有专人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管理要求	投标人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内容应向采购人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主要维修项目工时收费标准、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以上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2分。		
	日常运作（接车、维修、出厂质检、交车、结算、投诉、索赔）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2分。		
	发现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服务人员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		

	10分。		
服务人员及服务响应要求	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未响应,未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未按照交车时限安排维修服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未达到要求,每出现一次,扣5分。		
	工作间接到采购方通知未在4小时内响应,或夜间未及时响应的拖移至维修点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及配备标准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维修人员调动需补足人员具有同等资质,就此原因影响服务质量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质量保证	维修车辆出厂时需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每发现一次未达到标准扣10分。		
	在一个月內,如车辆因同一原因返修率超5%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采购人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如同辆车同一问题连续累计3次返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此造成的损失。		
	更换后的旧配件未归还采购人而自行处理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动用维修车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它用每出现一次扣10分。		
其他	未参加采购人开展的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季度考核分	总计		

